**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情况说明**

（公开时点：年初预算下达后）

根据2021年人大通过我单位的专项年初预算总数为 234.50万元，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0万元，支出率为0%；上级下达补助62万元，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0万元，支出率为0%。 我单位本年总专项资金为296.50万元，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 0万元，支出率为0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年初预算专项情况**

经人大通过我单位本年的专项项目有：安置帮教经费项目2万元、人民调解经费项目15万元、社区矫正经费项目20万元、指挥中心工作经费12万元、依法治区专项经费项目10万元、普法经费（含禁毒）项目40万元、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4万元、法援工作（含公共法律服务建设）项目80万元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（含法律顾问费）项目20万元、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项目15.50万元、法援工作经费项目16万元。

1. 安置帮教经费项目年初预算2万元，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0万元，支出率为0%。本经费主要用于安置帮教日常办公开支。**具体开展情况说明**：无，原因是预算刚下达，未发生资金支付。**项目绩效情况**：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。
2. 人民调解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5万元，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0万元，支出率为0%。本经费主要用于“以案定补”案件补贴费。**具体开展情况说明**：无，原因是预算刚下达，未发生资金支付。**项目绩效情况**：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。
3.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年初预算20万元，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0万元，支出率为0%。本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管控矫正人员的日常办公开支和开展“震撼教育”活动等。**具体开展情况说明**：无，原因是预算刚下达，未发生资金支付。**项目绩效情况**：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。
4. 指挥中心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2万元，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0万元，支出率为0%。本经费主要用于设立指挥中心，建立健全值班和应急指挥制度，安排人员值班，做好应急指挥工作。**具体开展情况说明**：无，原因是预算刚下达，未发生资金支付。**项目绩效情况**：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。
5. 依法治区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0万元，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0万元，支出率为0%。本经费主要用于开展依法治区办公开支和法治考核迎检工作等。**具体开展情况说明**：无，原因是预算刚下达，未发生资金支付。**项目绩效情况**：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。
6. 普法经费（含禁毒）项目年初预算40万元，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0万元，支出率为0%。本经费主要用于普法宣传开支和开展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活动等。**具体开展情况说明**：无，原因是预算刚下达，未发生资金支付。**项目绩效情况**：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。
7. 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4万元，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0万元，支出率为0%。本经费主要用于在村居开展宣传法律知识开支。**具体开展情况说明**：无，原因是预算刚下达，未发生资金支付。**项目绩效情况**：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。
8. 法援工作（含公共法律服务建设）项目年初预算80万元，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0万元，支出率为0%。本经费主要用于发放法援律师办案补贴费。**具体开展情况说明**：无，原因是预算刚下达，未发生资金支付。**项目绩效情况**：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。
9.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（含法律顾问费）项目年初预算20万元，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0万元，支出率为0%。本经费主要用于聘请3名政府法律顾问和开展区行政执法考试等。**具体开展情况说明**：无，原因是预算刚下达，未发生资金支付。**项目绩效情况**：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。
10. 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5.50万元，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0万元，支出率为0%。本经费主要用于司法局机关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外海司法所和礼乐司法所等日常维护支出。**具体开展情况说明**：无，原因是预算刚下达，未发生资金支付。**项目绩效情况**：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。
11. 法援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6万元, 截止到年初预算下达后支出为0万元，支出率为0%。本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公法中心租赁费和聘请2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。**具体开展情况说明**：无，原因是预算刚下达，未发生资金支付。**项目绩效情况**：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。

**二、上级补助项目情况**

1、本年上级下达我单位专项补助项目有：江财行〔2020〕91号，2021年江门市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补助资金项目62万元。本经费主要用于发放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劳务费。**具体开展情况说明**：无，原因是预算刚下达，未发生资金支付。**项目绩效情况**：本专项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。

**三、专项调整的情况**

1、本年我单位调减专项0个项目共0万元。

2、本年我单位内部调整专项0个项目共0万元。

3**、**本年我单位申请追加并获得的专项0个项目共0万元。

**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**

**2021年3月30日**